

質詢主題：應防止自願退休成為官員問責的「逃生門」

近日，政府公報刊登了前氣象局長馮瑞權退休金計算的批示，意味着在相關紀律程序得出裁決前，馮瑞權已能享受退休待遇，「每月穩袋八萬」。根據《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百零六條「可對退休人員科處之處分」，即使日後前氣象局長被裁決為違反紀律，因為已退休的關係，最嚴厲處分也不過是停收四年退休金。為此，社會普遍質疑現有制度的問責效力，因為符合條件的官員一旦犯錯，就可以在受到紀律處分前申請「自願退休」，杜絕被撤職的可能，從而「保住」長俸。

按照行政法務司的說法，「公務員及服務人員的退休或退休金的訂定程序並不影響原有的紀律程序，兩者相互獨立」¹，然而，在紀律程序的處分中（《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百條），「強迫退休」是與「停職」、「撤職」等處分並列的。即使行政法務司強調「退休或退休金的訂定程序並不影響原有的紀律程序」，是兩個獨立程序。然而，一旦涉事官員申請自願退休，紀律程序的結果就無可避免地「被影響」為只能適用於第三百零六條的規定了，試問如何「不影響原有紀律程序」？

再者，從一般情理而言，接受紀律程序的官員理應受到某種程度上的「凍結」、「限制」或「迴避」，至少應保持官員涉事時的狀態，以確保政府能夠施行公正、恰當的裁決，而不會被別有用心者所左右。

事實上，目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百三十一條有所謂「防範性停職」的規定，以防範涉事官員「在職將對部門之工作或對查明真相造成不便」，也是基於杜絕涉事官員運用職權去修改、掩蓋種種狀況的可能性、從而左右調查及紀律程序的進行而立例的。可見，這一種思路是存在於現行法規中的，而且，亦理應貫徹到其他情況上。

因此，政府有必要就今次事件，檢討現行紀律程序、以至官員問責的相關條款，以整頓目前官員問責制度，挽回天鴿後澳門社會對特區政府逐漸失去的信心。

為此，根據上述理由，本人謹提質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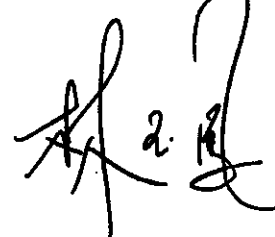
¹ 《關於馮瑞權先生的退休金訂定事宜》，2018年3月29日。連結：<https://goo.gl/tW7efZ>

1、上年年底，運輸工務司長²及行政長官³向前氣象局長馮瑞權提起紀律程序。翻查《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中有關紀律程序的條文，對每個階段所應花費的時間均有限定，由預審階段、報告、直至裁定作出的時間⁴，最快可在65天內完成，最長需要110天。然而，距離兩個紀律程序至今已四、五個月，接近整個紀律程序的最長時限，請問當局，有關前氣象局長的紀律程序何時會有裁決結果？當局已展開的紀律程序條文是引用哪一套規定，最遲應該在何時完成？

2、行政法務司稱會就是次事件引用《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百零六條「可對退休人員科處之處分」的相關條文⁵，然而，這個從官員仍未退休時就發起的紀律程序所倘有的處分，又能否稱得上為「對退休人員科處之處分」呢？以此裁決，又能否符合條款的初衷呢？其時效性及追溯性，希望政府能加以澄清。

3、政府會否就此次紀律程序中相關官員可疑的「忽然退休」事件，檢討現有法規，例如在進行紀律程序的同時，修法限制涉事官員的「自願退休」程序，以杜絕日後有心人利用「自願退休」作為保住長俸的「逃生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玉鳳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² 《羅司調查氣象局運作》，澳門日報，2017年10月24日。連結：<https://goo.gl/uaDaS7>

³ 《氣象局兩高層涉違紀》，澳門日報，2017年11月22日。連結：<https://goo.gl/Nk5ccV>

⁴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中，第328條第一款規定預審階段要在45天內完成；第337條規定報告十天內完成，如較複雜則20天內完成；第338條規定裁定要在20天內完成，如命令採取措施及要求提供意見，則延長至45天內完成。

⁵ 同上。